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10426
11 December 197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88

葡管领土问题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鲁伊·夸廷—桑托斯（葡萄牙）

1. 根据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3299 (XXIX) 号决议的规定，秘书长在第三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A/10150) 中列入了题为“葡萄牙统治下领土问题：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

2. 一九七五年九月十七日，总务委员会在其第二二四次会议上，根据塞拉利昂代表的提议，以及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二日给秘书长关于这一问题的信 (A/10058)，决定建议把本项目列入议程，但措辞作了订正如下：葡管领土问题：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书”。九月十八日，总务委员会在其第二二五次会议上，并决定建议大会把本项目发交第四委员会。

3. 九月十九日，大会在其第二三五三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总务委员会的建议，把本项目列入大会议程 (A/10251)，并将它发交第四委员会审议具报 (A/10252)。

4. 第四委员会在十二月二日和十一日之间第二一七八、二一八〇、二一八四至二一八九次会议上审议了本项目。

5. 在十二月二日第二一七八次会议上，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

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员介绍了该委员会报告书中同本项目有关的第八章(A/10023/Add. 1)。

6. 第四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时，也收到了下列给秘书长的信。

(a) 一九七五年八月二十二、二十三、二十五和二十七日，九月三十日和十一月九、十、二十八和三十日葡萄牙的信(A/10208、A/10209-S/11813、A/10212、A/10214、A/10277、A/C.4/802、A/C.4/803、A/10402-S/11887、A/10403-S/11890)；

(b)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二日莫桑比克的信(A/C.4/807)；

(c)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四日印度尼西亚的信(A/C.4/808和Corr.1)。

7. 第四委员会在十二月八日第二一八五次会议上，根据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的建议，在主席就有关行政和经费问题作了说明后，决定在记录上全文列入葡萄牙代表在该会议上所作的声明。

8. 十二月三日，在第二一八〇次会议上，马来西亚代表介绍了一项有关帝汶问题的决议草案(A/C.4/L.1125)，其后下列各会员国都加入为提案国：澳大利亚、斐济、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西亚、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和泰国。该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书中有关帝汶问题的一章，

“审议了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代办的信，

“听取了管理国葡萄牙代表的发言，发言中说明了葡属帝汶的事态发展，以及联合国宪章、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第1541(XV)号决议的各项有关规定在该领土的执行情况，

“考虑到管理国有责任作出一切努力来创造条件，使葡属帝汶人民能够在和平与有秩序的气氛下，按照宪章和宣言的各项原则，自由地行使他们自决、自由和独立的权利，并且决定他们自己将来的政治地位，

“注意到管理国采取积极态度，通过葡萄牙政府同代表葡属帝汶人民的各政党之间的会谈，尽力用和平方法找出一个解决办法，

“1.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各项原则，葡属帝汶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自由、独立以及决定他们自己将来的政治地位的权利；

“2. 吁请葡属帝汶各政党积极响应管理国的努力，通过他们与葡萄牙政府之间的会谈找出和平解决办法；

“3. 表示希望会谈将结束该领土的政治斗争，使葡属帝汶人民可以有秩序地行使自决的权利；

“4. 请葡萄牙政府继续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合作，并请其尽早邀请该委员会向该领土派出一个视察团。”

9. 十二月五日，在第二一八四次会议上，印度代表对该决议草案提出了一个修正案(A/C. 4/L. 1129)，它

(a) 将下列序言第五段删去

“注意到管理国采取积极态度，通过葡萄牙政府同代表葡属帝汶人民的各政党之间的会谈，尽力用和平方法找出一个解决办法”

(b) 增加下列一段作为执行部分第2段：

“请管理国继续尽一切努力，通过葡萄牙政府和代表葡属帝汶人民的各政党之间的会谈寻求一个和平解决的办法；”

并将执行部分第2至4段重编为第3至5段。

10. 十二月八日，在第二一八五次会议上，主席请大家注意 A/C.4/L.1125 号决议草案的一项订正文本 (A/C.4/L.1125/Rev.1)。这项订正决议草案列入了上面第 9 段所提到的印度修正案 (A/C.4/L.1129)。案文如下：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书中有关帝汶问题的一章，

“听取了管理国葡萄牙代表的发言，发言中说明了葡属帝汶的事态发展，以及联合国宪章、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1541 (XV) 号决议的各项有关规定在该领土的执行情况，

“注意到葡属帝汶的近来事态发展，

“考虑到管理国有责任作出一切努力来创造条件，使葡属帝汶人民能够在和平与有秩序的气氛下，按照宪章和宣言的各项原则，自由地行使他们自决、自由和独立的权利，并且决定他们自己将来的政治地位，

“重申凡以局部破坏或全部破坏国家统一及领土完整为目的的企图，均与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及原则不相容，

“1. 要求各国按照联合国宪章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各项原则，尊重葡属帝汶人民不容剥夺的自决、自由和独立以及决定他们自己将来的政治地位的权利；

“2. 请管理国继续尽一切努力，通过葡萄牙政府和代表葡属帝汶人民的各政党之间的会谈寻求一个和平解决办法；

“3. 吁请葡属帝汶所有各方积极响应通过他们与葡萄牙政府之间的会谈寻求和平解决办法的努力，表示希望此项会谈将结束该领土的冲突，使葡属帝

汶人民可以有秩序地行使自决的权利；

4. 请葡萄牙政府继续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合作，并请该委员会与各政党及葡萄牙政府协商，尽早派遣一个调查团前往该领土。”

11. 同日，几内亚-比绍对 A/C.4/L.1125/Rev.1 号决议草案提出修正案 (A/C.4/L.1130)：

(a) 增加下列一新段，作为序言部分的第一段：

“认识到按照联合国宪章和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1514(XV) 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规定的各项原则，所有人民都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b) 删去原序言部分的第三段；

(c) 原序言部分的第五段，改为：

“注意到所有国家在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会员国或国家的领土完整或国家独立，”；

(d) 增加一新段作为序言部分的第 6 段：

“对于据报印度尼西亚政府侵略葡属帝汶人民的行为所造成的爆炸性局势，深为关切，”；

(e) 增加下列各段为执行部分的第 4 段至第 7 段：

“ 4. 强烈谴责印度尼西亚政府非法干涉葡属帝汶内政和一再以武装行动侵略葡属帝汶人民的政策；

“ 5. 要求印度尼西亚政府终止一切侵略行动并立即将其武装部队撤出葡属帝汶领土，从而立即停止进一步侵犯葡属帝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和侵略该领土人民的一切行动；

“ 6. 依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一条第 3 项的规定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因印度尼西亚政府对葡属帝汶人民和领土的干涉和武装侵略行动而造成的严重局势，并注意作为一个优先问题急需采取一切有效步骤，保护葡属帝汶的领土完整；

“ 7. 要求各国尊重葡属帝汶的统一和领土完整； ”

(f) 将原先的执行部分第 4 段改为执行部分第 8 段。

12. 十二月九日，在第二一八六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一项关于帝汶的决议草案 (A/C.4/L.1131)，该决议草案最后由下列会员国参加为提案国：阿尔及利亚、古巴、圭亚那、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该决议草案的案文如下：

“ 大会，

“ 认识到按照联合国宪章和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规定的各项原则，所有人民都享有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书中有关帝汶问题的一章，

“ 听取了管理国葡萄牙各位代表的发言，发言中说明了葡属帝汶的事态发展，以及宪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大会第 1541(XV) 号决议的各项有关规定在该领土的执行情况，

“ 考虑到管理国有责任作出一切努力来创造条件，使葡属帝汶人民能够在和平与

有秩序的气氛下，按照宪章和宣言的各项原则，自由地行使其自决、自由和独立的权利，并决定其自身的未来政治地位，

“注意到依照宪章第二条第四项的规定，所有国家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对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和国家独立使用威胁或武力，亦不得采取任何与宪章宗旨和原则不符的行动，

“对印度尼西亚武装部队军事干涉葡属帝汶所造成的危急局势，深为关切，

“1. 要求各国尊重葡属帝汶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各项原则，所享有的、不容剥夺的自决、自由和独立以及决定其自身未来政治地位的权利；

“2. 请管理国继续尽一切努力，通过葡萄牙政府和代表葡属帝汶人民的各政党之间的会谈寻求一个和平解决办法；

“3. 吁请葡属帝汶所有各方积极响应通过他们与葡萄牙政府之间的会谈寻求和平解决办法的努力，希望此项会谈将结束该领土的冲突，使葡属帝汶人民可以有秩序地行使其自决权利；

“4. 对印度尼西亚武装部队军事干涉葡属帝汶，表示痛惜；

“5. 要求印度尼西亚政府停止进一步侵犯葡属帝汶的领土完整，立即将武装部队撤出该领土，以便该领土人民能够自由地行使他们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6. 依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请安全理事会注意葡属帝汶领土的危急局势，并建议理事会采取紧急行动，维护葡属帝汶的领土完整及其人民不容剥夺的自决权利；

“7. 要求所有国家尊重葡属帝汶的统一和领土完整；

“8. 请葡萄牙政府继续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合作，并请该委员会与葡属帝汶各政党及葡萄牙政府协商，尽早派遣一个调查团前往该领土。”

13. 在同一次会议上，各提案国撤回 A/C.4/L.1125/Rev.1号文件内载的订正决议草案（见上面第10段）。

14. 在十二月十日第二一八七次会议上，印度代表介绍了一项关于帝汶的决议草案（A/C.4/L.1132）；该草案最后由下列会员国参加为提案国：印度、伊朗、日本、马来西亚、菲律宾、沙特阿拉伯和泰国。 该决议草案如下：

“大会，

“认识到按照联合国宪章和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规定的各项原则，所有人民都享有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书中有关帝汶问题的一章，

“听取了管理国葡萄牙各位代表的发言，发言中说明了葡属帝汶的事态发展，以及宪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大会第1541(XV)号决议的各项有关规定在该领土的执行情况，

“关切地注意到导致葡属帝汶的最近事态发展的那些情况，

“又注意到印度尼西亚代表在第四委员会上的各次发言，特别是关于葡属帝汶人民按照宪章和《宣言》的各项原则，在和平、有秩序的气氛下实行自决的权利，

“1. 要求所有国家尊重葡属帝汶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各项原则所享有的不容剥夺的自决、自由和独立以及决定其自身未来政治地位的权利；

“2. 注意到根据葡属帝汶各个政党所表达的意见，那里的人民对于其自身的未来政治地位的意见有着分歧；

“3.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尽早派遣一个调查团前往该领土，并提出关于让葡属帝汶人民自由地行使自决权利的程序和安排的建议；

“4. 要求所有国家不要采取任何可能妨碍葡属帝汶人民自由地行使其自决权利的行动。”

15. 在同次会议上，泰国代表介绍了对 A/C. 4/L. 1131 号决议草案（见上面第 12 段）的修正案（A/C. 4/L. 1133）：

(a) 执行部分第 2 段全段修改如下：

“ 2. 请管理国同各邻国特别是印度尼西亚密切协商，继续尽一切努力，通过葡萄牙政府和代表葡属帝汶人民的各政党之间的会谈寻求一个和平解决办法； ”

(b) 增添下列新段为执行部分第 3 段：

“ 3. 注意到根据葡属帝汶各政党所表达的意见，帝汶人民对其自身未来政治地位的意见分歧； ”

执行部分其余的第 3 至 8 段段号重编为第 4 至 9 段。

16. 在同次会议上，毛里塔尼亚代表介绍了对 A/C. 4/L. 1131 号决议草案的修正案（A/C. 4/L. 1134）：

(a) 增添下列新段为序言部分第四段：

“ 注意到印度尼西亚代表在第四委员会所作的各次发言，特别是关于葡属帝汶在和平与有秩序的气氛下，按照宪章和宣言实行自决的权利的发言， ”；

(b) 将序言部分最后一段改为：

“ 关切地注意到挑起最近在葡属帝汶发生的那些事件的各种情况， ”。

17. 在同次会议上，葡萄牙代表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一七条，提议结束对讨论中的项目的辩论。

18. 在同次会议上，第四委员会就巴巴多斯代表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一六条提出的暂停辩论该项目的提议；进行了唱名表决，以 57 票对 12 票、53 票弃权，予以否决。 投票情况如下：

赞成：巴巴多斯、智利、印度尼西亚、伊朗、日本、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菲律宾、沙特阿拉伯、泰国、突尼斯。

反对：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贝宁、博茨瓦纳、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乍得、中国、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赤道几内亚、斐济、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一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象牙海岸、老挝、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蒙古、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赞比亚。

弃权：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不丹、巴西、缅甸、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民主也门、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卡塔尔、新加坡、西班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乌拉圭、扎伊尔。

19. 在同次会议上，第四委员会以 49 票对 21 票、34 票弃权，通过加拿大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一八条提出的提议：休会，第二天复会。

20. 在同一天，沙特阿拉伯对 A/C.4/L.1131 号文件内载的决议草案提出修正案，其中：

(a) 以下列两段代替序言部分第三和第四段：

“听取了管理国葡萄牙代表和印度尼西亚代表的发言，发言中说明了葡属帝汶的事态发展，以及宪章、宣言和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大会第 1541 (XV) 号决议的各项有关规定在该领土的执行情况，”

“注意到前管理国葡萄牙已经不能再负起责任创造条件，使葡属帝汶人民能够在和平与有秩序的气氛下，按照宪章和宣言的各项原则，自由地行使其自决、自由和独立的权利，并决定其自身的未来政治地位。”；

(b) 以下列一段代替序言部分最后一段：

“注意到葡萄牙当局从帝汶退缩——如果不是完全撤出的话——所造成的严重局势可能在帝汶人民间导致无政府状态，”；

(c) 以下列各段代替执行部分第 2 至 6 段：

“2. 要求前管理国同下面第 8 段所提及的联合国调查团合作，以便弄清楚这些以前在葡萄牙统治下的人民的愿望；

“3. 吁请葡属帝汶所有各方同联合国调查团合作，积极响应寻求和平解决办法的努力，希望这种合作能够导致该领土内冲突的结束，并使葡属帝汶人民的愿望得到实现；

“4. 吁请该区域内所有各大国不要在葡属帝汶进行颠覆活动和任何形式的秘密干涉，以便利联合国调查团的工作；

“ 5. 要求印度尼西亚政府同联合国调查团合作，使该领土的人民能够自由地行使他们的自决权利；

“ 6. 请安全理事会注意这个问题，以防葡属帝汶的情况激化到威胁这个区域的和平与安全的地步； ”

21. 在同一天，菲律宾对 A/C. 4/L. 1131号文件内载的决议草案提出修正案 (A/C. 4/L. 1136)，其中

以下列新的一段代替执行部分第 4 和第 5 段：

“ 4. 要求所有国家尊重葡属帝汶人民按照宪章和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和第 1541(XV)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所享有的不容剥夺的自决权利； ”

并将原有第 6 至 8 段改编为第 5 至 7 段。

22. 在十二月十一日第二一八八次会议，第四委员会，按照葡萄牙代表在第二一八七次会议上提出的提议，无异议决定结束关于该项目的辩论。

23. 十二月十一日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的秘书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三条就 A/C. 4/L. 1131和 A/C. 4/L. 1132 号文件内载的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提出说明后，第四委员会对面前的各项提案作出了下面第 24 段至 31 段所载的各项决定。 在进行表决时，沙特阿拉伯代表撤回其对 A/C. 4/L. 1131 号文件内载决议草案的修正案 (A/C. 4/L. 1135/Add. 1) (见上面第 20 段(c))。A/C. 4/L. 1132 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见上面第 14 段) 也撤回了它们的提案。

24. 沙特阿拉伯对 A/C. 4/L. 1131 (见上面第 20 段(a)) 号文件内载的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 3 和 4 段的修正案 (A/C. 4/L. 1135/Add. 1)，以唱名方式表决，结果以 47 票对 22 票、48 票弃权否权。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巴林、智利、哥伦比亚、埃及、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日本、约旦、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菲律宾、卡塔尔、沙特阿拉伯、新加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土耳其。

反对：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巴哈马、巴巴多斯、贝宁、博茨瓦纳、乍得、中国、科摩罗、刚果、古巴、塞浦路斯、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冰岛、象牙海岸、牙买加、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墨西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葡萄牙、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里兰卡、斯威士兰、瑞典、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委内瑞拉。

弃权：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不丹、巴西、保加利亚、缅甸、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丹麦、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科威特、老挝、蒙古、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波兰、罗马尼亚、卢旺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南斯拉夫、扎伊尔。

25. 毛里塔尼亚所提在决议草案 A/C.4/L.1131 序言部分列入新的一段修正案 (A/C.4/L.1134) (参看上面第 16(a) 段), 经唱名表决以四十一票对二十九票, 四十七票弃权, 被否决。 表决经过如下:

赞成: 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智利、埃及、斐济、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日本、约旦、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新西兰、尼加拉瓜、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卡塔尔、沙特阿拉伯、新加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土耳其。

反对: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巴哈马、巴巴多斯、贝宁、博茨瓦纳、乍得、中国、科摩罗、刚果、古巴、塞浦路斯、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象牙海岸、牙买加、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莫桑比克、葡萄牙、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里兰卡、斯威士兰、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委内瑞拉。

弃权: 阿富汗、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不丹、巴西、保加利亚、缅甸、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哥伦比亚、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丹麦、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洪都拉斯、匈牙利、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科威特、老挝、蒙古、尼泊尔、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波兰、罗马尼亚、卢旺达、瑞典、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南斯拉夫、扎伊尔。

26. 沙特阿拉伯对决议草案 A/C. 4/L. 1131 序言部分最后一段的修正案 (A/C. 4/L. 1135) (参看上面第 20 (b) 段), 经唱名表决以四十八票对十九票, 五十一票弃权, 被否决。表决经过如下:

赞成: 智利、埃及、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日本、约旦、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菲律宾、卡塔尔、沙特阿拉伯、泰国、突尼斯、土耳其。

反对: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巴哈马、巴巴多斯、贝宁、不丹、博茨瓦纳、乍得、中国、科摩罗、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民主也门、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冰岛、象牙海岸、牙买加、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墨西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葡萄牙、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里兰卡、斯威士兰、瑞典、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委内瑞拉、赞比亚。

弃权: 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缅甸、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哥伦比亚、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科威特、老挝、蒙古、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波兰、罗马尼亚、卢旺达、新加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南斯拉夫、扎伊尔。

27. 毛里塔尼亚对 A/C. 4/L. 1131 号决议草案序言部分最后一段提出的修正案 (A/C. 4/L. 1134) (参看上面第 16 段(b)经唱名表决以 46 票对 20 票, 52票弃权否决。 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智利、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日本、约旦、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沙特阿拉伯、泰国、突尼斯、土耳其。

反对: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巴哈马、巴巴多斯、贝宁、博茨瓦纳、乍得、中国、科摩罗、刚果、古巴、塞浦路斯、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冰岛、象牙海岸、牙买加、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利亚、葡萄牙、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里兰卡、斯威士兰、瑞典、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委内瑞拉、赞比亚。

弃权: 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不丹、巴西、保加利亚、缅甸、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哥伦比亚、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科威特、老挝、蒙古、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波兰、罗马尼亚、卢旺达、新加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南斯拉夫、扎伊尔。

28. 泰国对 A/C. 4/L. 1131 号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2 段提出的修正案 (A/C. 4/L. 1133) (参看上面第 15 段(a)) 经唱名表决以 38 票对 28 票, 52 票弃权否决。 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奥地利、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埃及、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日本、约旦、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新西兰、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卡塔尔、沙特阿拉伯、新加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土耳其。

反对: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巴哈马、贝宁、巴巴多斯、博茨瓦纳、乍得、中国、科摩罗、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民主也门、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牙买加、莱索托、利比里亚、马拉维、马里、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利亚、葡萄牙、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威士兰、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赞比亚。

弃权: 阿根廷、澳大利亚、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不丹、巴西、保加利亚、缅甸、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科威特、老挝、马达加斯加、蒙古、荷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波兰、罗马尼亚、卢旺达、斯里兰卡、瑞典、多哥、突尼斯、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南斯拉夫、扎伊尔。

29. 泰国对C/C.4/L.1131号决议草案执行部分(见上面第15(b)段)提出的修正案(A/C.4/L.1133),以三十八票对二十四票,三十九票弃权否决。

30. 菲律宾对A/C.4/L.1131号决议草案执行部分(见上面第21段)提出的修正案(A/C.4/L.1136)以五十票对二十票,四十八票弃权否决。

31. 第四委员会进行唱名表决,以六十四票对十一票,三十八票弃权通过了A/C.4/L.1131号决议草案。 表决经过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不丹、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乍得、中国、科摩罗、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一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冰岛、象牙海岸、牙买加、科威特、老挝、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里兰卡、斯威士兰、瑞典、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委内瑞拉、赞比亚。

反对: 贝宁、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日本、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菲律宾、沙特阿拉伯、泰国。

弃权：阿富汗、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缅甸、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丹麦、埃及、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约旦、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卡塔尔、新加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南斯拉夫、扎伊尔。

第四委员会的建议

32. 第四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帝汶问题

大会，

认识到按照联合国宪章和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规定的各项原则，所有人民都享有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书中有关帝汶问题的一章，^①

听取了管理国葡萄牙各位代表的发言，^②发言中说明了葡属帝汶的事态发展，以及宪章、《宣言》和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大会第 1541(XV) 号决议的各项有关规定在该领土的执行情况，

考虑到管理国有责任作出一切努力来创造条件，使葡属帝汶人民能够在和平与

① A/10023/Add. 1, 第八章。

② A/C. 4/SR. 2178, 2184 和 2185。

有秩序的气氛下，按照宪章和宣言的各项原则，自由地行使其自决、自由和独立的权利，并决定其自身的未来政治地位，

注意到依照宪章第二条第四项的规定，所有国家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对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和国家独立使用威胁或武力，亦不得采取任何与宪章宗旨和原则不符的行动，

对印度尼西亚武装部队军事干涉葡属帝汶所造成的危急局势，深为关切，

1. 要求各国尊重葡属帝汶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各项原则，所享有的、不容剥夺的自决、自由和独立以及决定其自身未来政治地位的权利；

2. 要求管理国继续尽一切努力，通过葡萄牙政府和代表葡属帝汶人民的各政党之间的会谈寻求一个和平解决办法；

3. 吁请葡属帝汶所有各方积极响应通过他们与葡萄牙政府之间的会谈寻求和平解决办法的努力，希望此项会谈将结束该领土的冲突，使葡属帝汶人民可以有秩序地行使其自决权利；

4. 对印度尼西亚武装部队军事干涉葡属帝汶，表示痛惜；

5. 要求印度尼西亚政府停止进一步侵犯葡属帝汶的领土完整，立即将武装部队撤出该领土，以便该领土人民能够自由地行使他们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6. 依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请安全理事会注意葡属帝汶领土的危急局势，并建议理事会采取紧急行动，维护葡属帝汶的领土完整及其人民不容剥夺的自决权利；

7. 要求所有国家尊重葡属帝汶的统一和领土完整；

8. 请葡萄牙政府继续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合作，并请该委员会与葡属帝汶各政党及葡萄牙政府协商，尽早派遣一个调查团前往该领土。

- - - - -